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小字第1742號

原告 美食家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諒豐

訴訟代理人 薛柏晟

余永健

被告 桃園紅鼻子中壢店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宏育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及自114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照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
0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0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03 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05 書 記 官 賴怡靜